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9:30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。其中，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名，分别为蔡廷祥先生、吴淡珠女士及任锋先生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名，分别为高洪星先生、朱利民先生、负庆怀先生及周林先生。会议由董事长蔡廷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等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本次董事会作 2016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